

投连险火爆 沪外资寿险“一枝独秀”

表:上海寿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按销售对象分) 单位:亿元

	中资		外资		合计	
	保费累计	同比	保费累计	同比	保费累计	同比
个人业务	83.64	-6.43%	42.78	38.79%	126.42	5.16%
团体业务	42.68	7.03%	1.43	39.53%	44.11	7.85%
其中:银行保险	31.39	-26.99%	20.7	87.05%	52.09	-3.65%

◎本报记者 黄蕾

2007年1至6月,上海寿险市场投连险“一枝独秀”。一阵猛攻投连产品后,外资寿险(包括合资)保费表现一跌反超中资。

昨日新鲜出炉的上半年上海寿险市场数据显示,在沪中资寿险公司个人业务同比减少6.43%,其中,银

行保险同比减少26.99%,银保收入累计31.39亿元。“银保表现不尽如人意,是中资个人业务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上海保监局相关人士解读上述数据时表示。

与中资表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外资寿险上半年个人业务同比增长38.79%,其中,银保收入累计20.7亿元,同比增长87.05%。很明显,银保

业务恰恰是外资寿险个人业务突增的最大功臣。

事实上,背后左右中、外资银保业务表现突出的正是近半年来大红大紫的投连险。来自上海保监局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6月份,沪上近十家外资寿险出击投连险市场,其中,三、四家外资寿险的投连险保费收入逾亿元。联泰大都会人寿更凭借一款在花旗银行柜台销售的投连产品,一跃成为沪上投连黑马——两个月内投连保费进账4.68亿元。

相比之下,中资寿险公司在投连险却表现平平。同样来自上海保监局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仅有平安人寿、泰康人寿、太平人寿和生命人寿四家公司在投连上有保费

进账,其中,仅平安人寿一家投连保费过亿。

从寿险不同产品的销售表现来看,投连产品的异军突起态势愈加明显。来自上海保监局的数据显示,投连险业务量达20.72亿元,同比增长已达142.82%;分红险、万能险依旧波澜不惊,分红险同比减少3.69%,万能险同比增长41%;传统普通寿险产品受加息冲击吸引力锐减,业务处于萎缩状态,同比减少15.7%。

从今年上半年上海寿险市场份额来看,投连产品市场份额(13.54%)直逼万能产品(15.76%)。一家寿险公司相关负责人称,“按照目前投连热销的形式来看,到今年年底前,投连

险的市场份额可能赶上普通寿险产品的市场份额(18.59%)。”

外资寿险借投连险一举反超,顿时唤醒了中资寿险在产品创新上的觉悟。种种迹象表明,以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泰康人寿等为代表的中资寿险公司在投连产品上已有动作,新华人寿等其余中资亦表示蓄势待发于今年下半年。

业内人士预计,在保监会尚未松口放开定价利率上限之前,寿险公司势必会酝酿通过推投连险,来应对加息及减税带来的冲击,以此抵消传统寿险产品保费的下降。投连险,这个在今年上半年一枝独秀、与股市紧密相连的投资型保险产品,有望在今年下半年迎来第二春。

业内动态

已有18家信托公司获准换发新牌照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记者9日从中国信托业协会获悉,截至目前,共有18家信托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先后通过“重新登记”获发新的金融牌照,占正常营业信托公司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这18家公司是东莞信托、国联信托、国民信托、国投信托、杭工商信托、衡平信托、华宝信托、平安信托、山东信托、合肥泰信信托、上海信托、厦门信托、云南信托、中诚信托、中海信托、中融信托、中信信托和中国对外经贸信托。

今年三月份,银监会下发通知,要求信托公司要么换发新牌照,要么进入为期三年的过渡期。并表示,将优先支持换发新金融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房地产投资信托等创新类业务。

上海有望试点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

◎本报记者 黄蕾

我国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创新有望实现突破。上海保监局负责人昨日向记者透露,“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运营机制”研究项目率先在上海建立,并已纳入上海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课题组。上海保监局及养老保险公司等正对该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调研,预计于今年9月底之前完成方案论证。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类似“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的产品在国外较为普遍,如美国的401K养老金计划、中国香港的强积金计划。简单来说,就是缴费和投资收益免税,只在领取时征收个人所得税。这类养老保险一旦推出,无疑将推动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市场的发展。

由于该产品的推行涉及到税优问题,而我国针对个人补充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制度尚未明朗,因此,“就该产品的可操作性,还要与税收机构进行沟通。”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

据记者采访了解,保监会相关部门已就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产品进行过讨论,认为一旦在上海成功试点,将考虑将其推广至经济发达城市地区。

上半年北京保费收入229亿

◎本报记者 谢晓冬

记者日前从北京保监局召开的上半年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分析会上了解到,1-6月,北京保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229.6亿元,同比增长9.6%,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22.3%。

其中,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56.9亿元,同比增长39.1%;寿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72.7亿元,同比增长17.6%。保险赔款与给付61.3亿元,同比增长53.7%。截至6月底,有营业性保险公司62家,专业中介机构262家,兼业代理机构1896家,保险从业人员7.1万人。保险总资产1376亿元,比年初增加10.8%。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北京保监局局长丁小燕表示,北京保险业中存在的恶性竞争、行业诚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三大问题仍然值得关注。她表示,下半年工作要围绕切实提高依法合规经营和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两方面认识,通过逐步改善市场秩序、改善行业形象、加大重点领域如政策农业保险、医责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推进力度来实现新突破。

丁小燕最后强调,要做好交强险工作和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的准备工作。对于没有能力达到交强险经营要求的公司,北京保监局将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

华宝信托占兴华:PE将成信托公司核心业务

◎本报特约记者 唐真龙

作为一家在1998年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华宝信托可以说是“后起之秀”。今年4月,经银监会批准,华宝信托成为首家通过重新登记的信托公司。今年6月,在本报组织的“诚信信托”——2006“中国最佳信托公司”评选中,华宝信托一举摘得“最佳信托公司奖”公司的头衔。短短9年时间,华宝信托凭借什么能取得如此成绩?在信托新规实施后,信托公司面临怎样的机遇和挑战?华宝信托又有什么样的发展方向?针对这些问题,本报专访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占兴华。

上海证券报:今年2月,信托管理新规出台之后,信托公司纷纷回归资产管理主业,信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正在引起越来越多业内人士的关注,有观点认为PE将成为未来信托公司创新的突破口,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占兴华:我觉得PE完全可能会形成信托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因为一方面目前市场对PE的需求是比较旺盛的。虽然资本市场在逐渐完善,企业可以通过上市以及银行借贷等手段融资,但是对于一些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融资目前还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我们国家的一些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发展往往都是靠自我积累,所以良好的股权投资来源对这些企业的发展是非常有必要的。其次我认为这几年的“财富效应”使投资者的理财理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在的投资者为了追求更高的投资回报,对“长期投资”的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投资者方面也出现了这样的投资需求。第三,从竞争得角度来看,目前国内并没有从事PE投资的主流金融机构,无论是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还是保险机构都不能直接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大家都站在一个起跑线上。综合这三点,我认为,PE应该会成为信托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之一。

上海证券报:您认为目前信托公司从事PE业务具备哪些优势?同时又存在哪些劣势?

占兴华:应该说信托公司在PE投资业务上具备一些有利条件。首先信托公司具备了投资PE的金融牌照,信托公司投资PE应该说是合理合法的。其次,信托公司在投资PE的过程中,角色定位非常灵活。信托公司在从事PE时实际上有两个角色,一个就是“受托人”的角色,也就是资金的募集和保管,募集之后资金能够作为信托财产独立存在,能够得到破产保护。另外还有一个投资管理者的角

色。这两个角色是可以分离的,信托公司在从事这项业务时既可以同时承担受托人和投资管理者的角色,也可以和非常优秀的外部投资管理团队合作,由他们来进行资金的投资管理,信托公司起到第三方托管的角色。由于财产是独立于管理团队的,这样能够避免被管理团队恶意挪用的危险。因此,信托型PE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持有人的利益。

但PE的发展目前也面临一些政策层面的阻力。信托行业还需要一个更加良好的展业环境。对于信托从事PE投资,在退出机制方面,需要得到一种公平的待遇。信托公司从事PE投资需要得到证券主管部门在政策上的理解和支持,而且也应该给予这样的支持。

另外,人才问题也是整个信托行业从事PE投资要面临的一个问题,PE需要几类人员,一类就是对行业非常了解的人员,第二就是对企业管理非常精通的资深人士,第三还需要财务和金融方面的专家。

上海证券报:目前华宝信托在PE投资业务上有什么计划?

占兴华:我们正在为培养PE投资人才进行准备。从我们公司来说,华宝已经在资本市场上具备了一些经验和人才储备,在行业方面,在会计、金融、法律等方面已经有一定的基础,在以后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力量,另外还要适度地从外部引进人才。

上海证券报:信托新规在赋予各信托公司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信托公司提出了挑战,华宝信托对未来有什么规划?您认为未来信托行业会朝什么方向发展?

占兴华:从华宝的业务来说,大的有两类,一类就是资产管理,应该说我们已经在该领域建立了自己的竞争能力。我们也会逐渐地培养在其他资产管理领域的的能力,比如说像PE。另外就是信托服务,比如说资产证券化、企业年金以及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的服务。应该说,我们主要是以这两块为重点。

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相比,信托行业是一个产品最丰富的行业。在理财产品方面,信托公司既有面向资本市场的信托型计划,也有面向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理财产品以及信贷类和股权投资类理财产品,从整个行业来说,是一个相对完整的产品线。未来,对于信托公司来说,最关键的是在自己擅长的领域里面能够建立起自己的品牌。我觉得每家企业一定会结合它确定的业务方向,以它的现有能力以及能力的培养为基础,确立自己的发展方向,逐步形成专业化经营的行业格局。



华宝信托已经发展成为中国信托业的领军公司 徐汇 资料图

光大证券关于实施建设银行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及资金进出,我司将与建设银行进行建行银证通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建行银证通客户且经光大证券与建设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光大证券与建设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可进行正常的交易与银证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已在光大证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为建行银证通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8月11日。

五、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转换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即8月13日起,所有建设银行银证通客户原有的银证通交易方式将停止,客户需通过电话、

网上等自助转账方式进行资金划转。客户须从我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方式发起交易。

2.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内至当地证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当地没有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可以前往就近地区的营业部办理。逾期未签订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账”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账或撤销指定,直至三方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后即可开始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账”功能的时间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3.未成功转换的客户,我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通知,客户需及时至当地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以便转入转出资金,未办理前客户不能进行银证转账。

六、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的方式:

1.客户务必首先电话咨询当地营业部,咨询具体的办理地点和办理方式。

2.客户前往我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

3.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七、实施建设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

个人客户既可以通过建设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也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方式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八、个人客户通过光大证券渠道进行银证转账的流程如下:

1.个人客户通过光大证券集中电话(4008888788、10108998)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登陆后按如下指示进行操作:选择:“5-银证转账”→“1、银行转账券”→“2、证券转账”。

2.开通网上交易的客户,登录后请按如下指示进行操作:选择“银证转账”→“银行转券商-1”“券商转银行-2”。

3.客户在操作资金证券转账业务时,需输入开立在光大证券的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客户初始资金密码与交易密码相同,客户可以通过光大证券的集中电话自行修改资金密码。

九、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附件所列电话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附:光大证券营业部三方存管业务咨询电话表

光大证券营业部三方存管业务咨询电话表					
营业部名称	区号	咨询电话1	咨询电话2	咨询电话3	咨询电话4
光大证券上海斜土路营业部	021	64878462	64649156		
光大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	021	64657198	64657088		
光大证券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	021	64725020	64727070	64725250	
光大证券上海中兴路营业部	021	56316568	56303702		
光大证券上海张杨路营业部	021	68769439	50811860		
光大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88788	10108998		

关于1999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核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7年记账式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7]4号),我公司将从2007年8月20日起代理1999年记账式(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到期兑付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99国债(5)”,交易代码为“009905”,兑付代码为“009905”,期限8年,年利率为3.28%。
- 二、本期国债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8月15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国债兑付资金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国债兑付资金支付日为8月20日,每百元面值的兑付金额为103.28元。
-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兑付资金到账后,于8月17日进行兑付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核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法人核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次兑付资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关于2002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核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7年记账式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7]4号),我公司将从2007年8月16日起代理兑付2002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5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2国债(10)”,交易代码为“010210”,付息代码为“010210”,期限7年,年利率为2.39%,每年付息一次。
-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8月16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8月16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2.39元。
-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8月15日进行付息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付息资金划付至相关核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法人核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次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关于1999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1999年记账式(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7年8月20日到期。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到期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995”,证券简称“国债995”),是1999年8月发行的8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国债,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3.28%。2007年8月20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本息103.28元。
- 二、本所从8月9日起停止本期国债的托管及调账业务。
- 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8月1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8月16日本期国债摘牌。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